

# 声 明

## 《婚姻及家庭状况声明书》

本人，杨大明，男，1990年02月14日出生  
现居于：香港旺角弥敦道999号雅兰楼2期22楼2222室  
香港身份证号：A987654(0)  
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：H01234321

本人，马小晴，女，1990年03月14日出生  
现居于：香港旺角弥敦道999号雅兰楼2期22楼2222室  
香港身份证号码：B123456(7)  
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：H98765678

谨以至诚郑重声明：

1. 我俩(杨大明与马小晴)于2015年04月01日在江西省结婚，我俩(杨大明与马小晴)现仍夫妻关系。
2. 我俩(杨大明与马小晴)有未成年儿子壹名杨宝宝(于2016年12月24日在香港出生，我俩(杨大明与马小晴)是杨宝宝的亲生父母。
3. 我俩(杨大明与马小晴)应内地有关当局要求，特此宣誓声明我俩(杨大明与马小晴)为夫妻关系，杨大明与杨宝宝为父子关系，而马小晴与杨宝宝为母子关系，家庭成员只有三人。
4. 我俩明白此法定声明的内容，亦明白我俩若明知而故意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于犯罪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，可处监禁及罚款。

附件：

1. 杨大明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复印本
2. 杨大明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本
3. 马小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本
4. 马小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本
5. 杨大明与杨婷婷的结婚证复印本
6. 杨宝宝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本
7. 杨宝宝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本
8. 杨宝宝的出生证明书复印本

我俩谨凭借《宣誓及声明条例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，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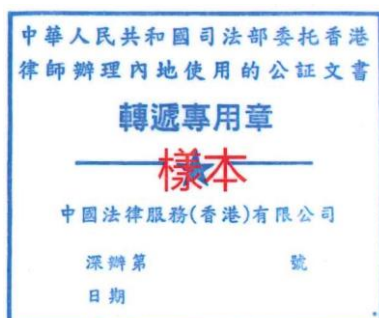
声明人签署：\_\_\_\_\_

杨大明

声明人签署：\_\_\_\_\_

杨婷婷

此项声明于 2019 年 05 月 18 日在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39 号雅兰中心办公楼 1 期 16 楼 1605 室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

监誓人签署：\_\_\_\_\_

监誓人姓名： 邓兆驹 (158)

监誓人职衔： 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

附注：此文件仅限用于在广东省深圳市办理  
购买房地产之用。